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3*

联合国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联合国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1. 截至1997年1月31日，有21个国家、12个联合国实体、4个政府间组织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5/1号决议，就联合国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主题、议程项目、讲习班议题和可能的会址提出了看法(E/CN.15/1997/2和Corr.1)。
2. 本文件载有1997年2月1日至3月30日收到的答复的摘要。在这一期间，收到了另外两个国家提交的答复：埃及和爱沙尼亚。
3. 埃及建议第十届大会的议程应当包括下列议题：
 - (a) 审查恐怖主义问题，建立适当的机制来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和提供有效的手段来执行在这方面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收集和交换信息的手段、培训和交流专门知识和加强司法检控的程序；

* E/CN.15/1997/1。

(b) 审查街头儿童（有可能遇受危险和走上歧途的儿童）问题；

(c) 与洗钱作斗争。

4. 爱沙尼亚建议第十届大会应当讨论诸如下列问题：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腐败、洗钱、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贩运人口）；制止和预防犯罪及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引渡、监外教养、保释和改过自新以及罪犯的重新融入社会；年轻罪犯的待遇。爱沙尼亚认为应当组织研讨会和专家组会议和讨论来寻找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并建议第十届大会应当就这些议题通过一项宣言和一些建议。